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寿”）拟与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构成关联交易。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确定。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（修订稿）切实可行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赵怀亮：

麻志明：

刘功润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5 日